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1號

異議人 張淑珍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謝○○、蔡○○、賴○○（113.6.17死亡）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13年度中全字第4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同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48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486條第2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同法第486條第7項亦有明文。又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為同法第495條所明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以上規定，於簡易抗告程序準用之，復分別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所明定。
- 二、查本件異議人原對於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13年度中全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3年8月22日裁定命補正，異議人逾期未補正，原法院因此以抗告不合法於113年9月25日裁定駁回抗告，依首開說明，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不因

01 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等字樣，而
03 受影響。嗣異議人於113年10月15日提出抗告理由狀，核屬
04 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併繳納裁判費
05 新臺幣（下同）1,000元，自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
06 第8款規定之異議裁判費，則其異議有無理由，即應由本院
07 合議庭裁定。

08 三、按抗告，徵收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
09 明文，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10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11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36條
12 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13 查本件異議人對於113年8月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13年度
14 中全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
15 於113年8月22日裁定命異議人5日內補繳抗告費1,000元，於
16 同年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逾期未補正，原法院因此以
17 抗告不合法於113年9月25日裁定駁回抗告，核無不合，閱卷
18 即可明瞭。至異議人於113年10月15日提出抗告理由狀，亦
19 未能具體指摘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有何違誤，顯見本件
20 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86條第6項、第2項、第
22 3項、第495條、第484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23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6 法官 李婉玉
27 法官 蔡嘉裕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
30 法院毋庸處理。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